

民法判解

民法第1112條之1適用問題

102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

【實務選擇題】

法院為未成年之A選任監護人甲、乙二人，且A有一不動產，試問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院應依職權指定甲、乙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 (B) 法院未依職權指定甲、乙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時，甲仍得單獨向法院申請處分A之不動產。
- (C) 法院未依職權指定甲、乙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時，如甲、乙共同處分A之不動產時，得不經法院之許可。
- (D) 甲、乙得共同替A購買國債，而不需得到法院之許可。

答案：D

【裁判要旨】

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規定，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是法院選定數人為共同監護人，而未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者，應共同執行其職務。聲請法院許可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係監護人合法執行其代理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職務之前提要件，自無不同。

【裁判分析】

依據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惟法院若未依職權指定數監護人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時，應如何處理即生疑義。最高法院對此即表示見解認為，若法院未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者，多數監護人應共同執行其職務。此外，過去關於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訂立保證契約時，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234號判決曾表示：「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準此，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而以未成年子女之名義為保證等財產上之法律行為，使子女僅負擔法律上之義務，並未享有相當之法律上權利，固不能對其子女發生效力，惟究非因此剝奪限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對其特有財產之處分權或以其本人名義為保證等財產上行為之權限，祇不過在該未成年人為保證等（法律）行為時，應適用民法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五條之相關規定而已」之見解，讀者亦應一併注意之。

【關鍵字】

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人、處分財產

【相關法條】

民法第1112條之1

【參考文獻】

- 黃詩淳，〈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處分財產之限制〉，2013年8月15日，《月旦法學教室》，第131期，頁21-2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